

# 北京市卫生局

---

##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依法申请开展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，各三级医院：

《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6号）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。2001年1月3日卫生部发布的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〈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卫办发〔200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《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申请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。申请设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具体要求在北京卫生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bjhb.gov.cn/>）的“许可大厅-原许可大厅系统-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前置审批办理须知”有具体说明，请各单位依法申请和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。

请各区县卫生局通知到辖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。

